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78/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ED

##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3月9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梁美芬議員(副主席)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陳淑莊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

教育局副局長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三)  
葉曾翠卿女士

議程項目V

教育局副局長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黃珮玟女士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副秘書長(1)  
馬周佩芬女士

**應邀出席者：** 議程項目V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中文大學副校長  
程伯中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協理副校長  
馮通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校園發展處處長  
林泗維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校園發展處高級建築師  
馬維剛先生

香港科技大學

香港科技大學校園設施管理處處長  
克遜先生

香港科技大學校園設施管理處副處長  
盧偉基先生

香港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處長  
區嘉麗博士

顧問(呂元祥建築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經理)  
徐柏松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8  
馬健雄先生

議會秘書(2)3  
丁慧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6(署任)  
李晶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003/08-09號文件]

2009年2月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4個警務人員協會於2009年2月9日就英基學校協會學費及預繳學費計劃發出的函件，以及教育局局長於2009年2月19日發出的覆函[立法會CB(2)938/08-09(01)號文件]。委員同意，此事交由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處理較為恰當，並應將有關情況告知4個警務人員協會。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2009年3月12日去信4個警務人員協會，並於2009年3月16日將此事轉交申訴部處理。]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005/08-09號文件附錄I及II]

3. 委員同意在2009年4月16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 (a)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基本工程計劃 —— 香港理工大學創新樓；及
- (b) 國際學校學額的供應及為國際學校和本地學校的非本地學生提供寄宿設施。

#### 校園濫藥問題

4. 余若薇議員察悉並關注傳媒最近有關校園吸毒問題的報道。她表示，雖然保安事務委員會已同意於2009年5月討論青少年吸毒問題，但她得悉教育局在《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報告》發表後，現正與各校長會商討，在學校進行自願毒品測試的可行性。她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從教育角度考慮此事，或可盡快舉行特別會議，聽取代表團體對解決此問題的方法有何意見。

5. 黃成智議員表示，在福利事務委員會於今天早上舉行的會議席上，他建議保安事務委員會與福利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青少年吸毒問題。他認為上述聯席會議亦應包括教育事務委員會，以聽取學校界別的意見。他並認為應盡早舉行聯席會議。

6. 張文光議員表示，他不反對召開教育事務委員會、保安事務委員會與福利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討論校園吸毒問題。然而，由於保安事務委員會也要待至2009年5月才可討論此議題，他關注到，籌備舉行這樣的聯席會議可能需要一段長時間。由於各界關注有關立法進行強制毒品測試的問題，可能需時數年才可完成立法程序。在這情況下，他支持余若薇議員的建議，認為教育事務委員會應舉行特別會議，與有關各方(包括警方、學校界別及社會福利服務界別)討論可否即時採取措施，遏止校園吸毒問題。他補充，根據在戒毒康復中心進行調查的結果，校園吸毒及販毒問題嚴重，而所涉及的學校數目龐大。這問題實在已相當嚴重，當局應盡快採取行動，刻不容緩。

7. 李慧琼議員同意，校園濫藥問題是嚴重的社會問題，社會人士已廣泛關注。她認為，3個事務委員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及教育事務委員會)應盡快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此議題。

8. 主席表示，各有關當局分別在3個層面處理濫藥及販毒問題，即預防與教育、偵緝與識別，以及懲處與康復。她認為，教育事務委員會在第一及第二個層面都有其應擔當的角色。她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與福利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此事，並聽取代表團體的意見。為方便委員深入研究此事，她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先行聽取社會工作者及學校管理團體的意見，因為他們一直積極為吸毒者提供預防及教育服務。如有需要，事務委員會會在稍後階段邀請各家長會發表意見。她請委員提議，應邀請哪些代表團體出席特別會議。

9. 余若薇議員建議要求政府當局提交討論文件，闡述校園吸毒及販毒問題，以及遏止此問題的措施。至於應邀請哪些代表團體，她認為，如有家長團體及協會擬提出意見，事務委員會亦應聽取它們的意見。她補充，若要籌備一段長時間才能舉行多個相關事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她屬意由教育事務委員會自行舉行特別會議。

10. 陳淑莊議員表示，應邀請為青少年吸毒者提供康復服務的前線社會工作者，以及為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人士提供輔導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出席特別會議，提供意見。她補充，社會工作者及非政府機構均關注到，協助較年輕吸毒者的資源不足。

11. 梁美芬議員認為，除社會工作者外，亦應邀請其他持份者，包括家長及學生。她認為，曾處理並協助吸毒子女的家長，以及曾經成功戒除毒癮的學生，最適合就此議題發表意見。

12. 張文光議員建議，為方便委員研究此事，事務委員會應先邀請一些負責處理吸毒問題的識別及康復工作的團體，向委員闡述校園吸毒問題的嚴重程度，以及有效遏止此問題的措施。事務委員會在評估過問題的嚴重程度後如認為有需要，可再舉行會議，聽取其他團體的意見。這個取向可令那些曾直接處理吸毒問題的團體有足夠時間在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發表意見。委員應建議邀請哪些團體出席特別會議。

13. 主席請委員告知秘書，擬邀請哪些曾直接處理吸毒問題的團體出席事務委員會為討論此議題而舉行的首次特別會議，陳述意見。如有需要，事務委員會會舉行另一次特別會議，聽取其他團體的意見。

14. 李慧琼議員同意，應在首次特別會議上深入討論此事。儘管如此，她認為，如有慈善團體主動要求出席特別會議發表意見，即使該團體並未獲委員建議邀請，事務委員會也不應將有關團體拒諸門外。

15. 梁美芬議員表示，按照立法會的慣例，立法會會就公眾關注的事項聽取持份者及市民的意見。立法會應歡迎任何市民或團體發表意見。若第一次特別會議的目的，是讓委員與社會工作者及非政府機構作深入討論，事務委員會應清楚說明，歡迎其他團體在另一次會議上就此事發表意見。

16. 葉劉淑儀議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分兩輪會議聽取市民意見。她認為，事務委員會應聽取任何表示有意出席第一次特別會議的代表團體提出的意見。雖然可讓代表團體作口頭陳述的時間有限，但代表團體一般都會陳述其意見要點，並提交意見書。事務委員會隨後可識別並邀請曾出席首次特別會議的部分團體出席第二次特別會議作進一步的深入討論。這個做法可避免將一些可能給予事務委員會寶貴意見的相關團體／個別人士拒諸門外。

17. 主席建議，由於市民大眾極為關注校園濫藥問題，事務委員會很可能會舉行兩次特別會議，聽取代表團體的意見。有意發表意見的代表團體／個別人士將會分為兩組，第一組是社會工作者及非政府機構，而第二組則是學校團體、家長會及學生團體。委員表示同意。

#### 高等教育界的事宜

18. 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討論香港教育學院的未來發展、高等教育界(包括私立大學)的發展，以及為專上學生而設的各項資助計劃。委員表示同意。

19. 主席總結時表示，她會與秘書訂定各次特別會議的日期，並會告知委員。

#### IV. 延長資助中學教師提早退休計劃的期限

[立法會CB(2)1005/08-09(01)至(02)號文件]

20.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資助中學教師提早退休計劃"的背景資料簡介。

##### 政府當局作簡介

21. 教育局副局長簡述，政府當局建議延長資助中學教師提早退休計劃(下稱"該計劃")的期限4年，由2009-2010至2012-2013學年。他特別指出，資助中學教師提早退休特惠金基金(下稱"該基金")尚餘款項3億6,100萬元，足以應付延長推行該計劃所需的開支。他解釋，由於當局在過去數年推行了多項措施紓緩超額教師問題，令該基金尚餘不少款項。當局推行的措施包括：為取錄大量成績稍遜學生的中學提供額外教師、調低每班中一的派位人數、將作為縮班學校開班準則的每班學生人數調低、為收生不足的學校提供繼續營辦的發展方案，以及為在職教師提供專業發展課程協助他們應付課程改革。

##### 該計劃

22. 陳淑莊議員察悉，在過去3年，只有444名中學教師獲准參加該計劃。她請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估計會有多少名教師參加該計劃，以及透過推行該計劃及為減少超額教師而採取的上述措施，當局可否騰空足夠的教席，吸納每年2 000至3 000名剛畢業的準教師。

23.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教育局為減輕中學收生人數下降的影響而採取的上述措施有助紓緩超額教師的問題，但該局預計在2009-2010和2010-2011學年，仍分別會有約100名超額教師。在2011-2012學年，即現行學制與新高中學制兩批畢業生同時在學的學年(下稱"新舊制畢業生並存學年")，對教師的需求將會增加。政府當局在估計教師的供求情況時，已考慮到曾接受師資培訓的剛畢業準教師人數。在現階段，當局難以估計在新舊制畢業生並存學年過後的超額教師人數。教育局副局長指出，教師的自然流失人數為每年數百人。政府當局相信，連同延長該計劃的措施，應足以應付超額教師的問題。

24. 梁美芬議員贊成在無須再注資該基金的情況下延長該計劃的期限。她強調，所有教師均應可自願參加該計劃。她詢問，該計劃的目標對象是哪些教師，以及一名成功申請人平均可獲發放多少特惠金。她補充，由於學生人口可能會在未來數年增加，政府當局應策略性地規劃教師的供應量。

25. 教育局副局長解釋，符合資格準則的資助中學教師均可申請參加該計劃。該計劃並非針對某一特定年齡組別的教師，所有服務年資達10年或以上的教師，均符合資格申請。在過去3年，共有444名教師根據該計劃獲發放特惠金，金額合共2億1,900萬元。當局根據申請人最後一個月的實職薪金計算特惠金金額，最高數額不得超過12個月薪金。成功申請人可獲發放的特惠金金額因人而異，視乎有關申請人的職級及年資而定。平均而言，在2008年，每名申請人獲發放大約50萬元的特惠金。由於政府當局預計，在未來兩個學年，每年約有100名超額教師，而且在新舊制畢業生並存學年過後會有更多超額教師，當局因此建議延長該計劃的期限4年。政府當局會在新舊制畢業生並存學年檢討中學每班學生人數。

26. 梁耀忠議員贊成延長該計劃至2012-2013學年。他得悉，過去3年只有444名教師參加該計劃，而該基金的尚餘款項多達3億6,100萬元。他關注到，政府當局是否真心誠意希望教師參加該計劃。他察悉，很多申請都不獲當局批准。他認為當局的做法自相矛盾，一方面指推行新高中學制需要較多教師，另一方面卻將該計劃的期限延長至新舊制畢業生並存學年之後。

27. 教育局副局長解釋，該計劃的目標是協助學校解決因推行新高中課程而出現的師資與科目不配對問題，以及紓緩學校在縮班後所出現的超額教師問題。教育局在審批申請時考慮了這些因素。由於政府當局過去3年推行了多項措施，以紓緩超額教師問題，以致參加該計劃的教師人數低於政府當局原本預計的800多名。對教師的需求將會在新舊制畢業生並存的學年有所增加，但其後則會減少。政府當局建議將該計劃的期限延長至2012-2013學年，讓學校可更靈活地重新調配人手，以便推行新高中學制。然而，當局難以在現階段估計所涉教師人數。

28. 梁耀忠議員認為當局應放寬資格準則，讓更多教師參加該計劃，以解決超額教師問題。他並促請政府當局審慎規劃推行新高中學制期間的教師供求情況。

29. 張文光議員贊成該計劃。他建議，該計劃的資格準則應作靈活處理，容許大型辦學團體一併處理由轄下學校教師根據該計劃提出的申請。此舉可解決下述問題：在沒有超額教師的學校任教的教師可能希望參加該計劃，但在有超額教師的學校任教的教師卻沒有興趣參加該計劃。

30.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教育局一直與各辦學團體保持緊密聯繫，並鼓勵它們靈活調配資源。政府當局會考慮張文光議員的建議。

#### 總結

31. 委員回應主席時表示，支持當局於2009年4月24日將延長該計劃的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審議。

#### **V.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基本工程計劃** [立法會 CB(2)1005/08-09(03) 至 (06)、 CB(2)771/08-09(02)、CB(2)1033/08-09(01)至(02) 號文件]

32.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為大專學生提供宿舍"及"為配合推行4年制學士學位課程而在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進行的基本工程計劃"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利用電腦投影設備作陳述

33. 香港中文大學副校長程伯中教授利用電腦投影設備，闡釋下述兩項基本工程計劃：在第39區興建一幢綜合科研實驗大樓(第1座)(下稱"實驗大樓")，以及在中大校園範圍內興建兩座綜合教學大樓(下稱"兩座教學大樓")；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委員察悉，中大在會議舉行前已將有關投影片資料送交事務委員會。

## 實驗大樓

34. 余若薇議員察悉，待實驗大樓落成後，理學院和醫學院現設於中央校園的研究實驗室會遷往第39區的實驗大樓。她詢問現有實驗室於何時建成，以及這些實驗室是否只用了一段短時間。

35. 程伯中教授表示，理學院和醫學院現時的研究實驗室，設於中央校園的建築物內，而這些建築物於30多年前建成。這些建築物的設施，並非為配合進行現今精密的研究工作而設計。由於中央校園沒有適當地點可供運用，中大與教資會及地政總署磋商後物色到坐落於現有校園以北的白石角第39區的一幅用地，用以興建實驗大樓。該用地毗連大學校園範圍，而且鄰近科學園，是興建研究設施的理想地點。他補充，現有實驗室所騰出的空間會改建為其他教學設施，以提供推行新學制所需的地方。

36. 劉秀成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盡量利用第39區的土地應付中大的發展需要。他關注吐露港公路的交通噪音問題，以及是否有交通設施連接實驗大樓與科學園。他要求政府當局在提交文件予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時，一併提供第39區的詳細分區規劃圖。

37. 程伯中教授回應時表示，中大已將第39區的整體發展計劃提交政府當局。除實驗大樓外，中大會提交進一步發展第39區的建議，供政府當局及立法會審批。中大曾進行多項環境影響研究，包括該區的噪音情況。實驗大樓將設有中央空調系統，因此無須經常打開窗戶。實驗大樓的座向亦可減少噪音滋擾。此外，吐露港公路沿路已設有隔音屏障。兩座教學大樓受噪音的影響較為輕微。事實上，中大從未接獲在現有教學大樓工作的教職員提出有關噪音方面的投訴。他補充，根據經核准的分區規劃圖，當局將會闢建新路，連接第39區與科學園。

38.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的分區規劃圖，說明吐露港公路沿路的道路網絡，以及連接第39區與科學園的交通設施。教育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第39區已預留作發展高等教育用途。他答允在政府當局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的文件中提供此方面的資料。

政府當局

39. 梁美芬議員申報利益，表明她是中大校友，現時在香港城市大學任教。她請中大提供資料，說明實驗大樓的容納量。程伯中教授回答時表示，實驗大樓是一幢樓高10層的大樓，淨作業樓面面積約為9 860平方米，主要用來設置研究實驗室。中大估計，將會有大約1 000名教研人員、研究生及高年級本科生在實驗大樓內進行科學研究工作，研究範圍以生命科學為主。

40. 張文光議員問及在實驗大樓內進行研究所產生的科研廢料的管理問題。

41. 程伯中教授解釋，實驗大樓內的實驗室主要用以進行科學及醫學研究工作，而這些研究工作會產生化學及生物廢料。中大在進行研究及棄置廢料方面訂有嚴謹的安全標準、指引及程序。實驗大樓內的通風系統及配套設施，包括化學物料中央貯物室及廢物處理室，將會按照國際標準安裝及運作，以確保教職員的安全。由於在實驗大樓內不會進行生化研究工作，因此不會出現危害健康的問題。

42. 張文光議員認為，既然第39區已預留作發展高等教育用途，而該區在地理位置上亦鄰近中大，整個第39區很可能會全部用以支援中大的長遠發展。他認為，若政府當局計劃將第39區預留給中大，應與中大大一同規劃該區的環保設施及基建工程，而非按個別工程項目將該區的土地批給中大。若按個別工程項目將該區的土地批給中大，中大將難以作出全面整體規劃。他察悉，在中大校園內新建的一幢七色大樓，與校園內其他建築物格格不入。

43. 教育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第39區已預留作大專教育用途。中大已將該區的整體發展計劃提交政府當局考慮。政府當局會根據既定程序，研究該計劃及所需撥款。

44. 張文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科研廢料的管理，以紓解地區人士的憂慮，並提供第39區的整體發展計劃，包括土地用途、建築物高度、環保設施、交通設施、學生住宿設施等。石禮謙議員贊成張文光議員提出的要求，認為當局應提供有關第39區發展計劃的資料，以便委員審議有關建議。

政府當局

45. 石禮謙議員支持有關基本工程計劃。他請當局澄清教資會在分配土地予教資會資助院校方面所擔當的角色。教育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教資會定期與教資會資助院校溝通，而地政總署則負責分配用地予教資會資助院校。

46. 葉劉淑儀議員察悉，將於綜合科研實驗室進行的研究工作與科學、生物及醫學領域相關，而中大又鄰近設有生物科技中心的科學園。她詢問中大是否認為，中大日後的科研優勢在生物科技及生物科學方面。

47. 程伯中教授確認，研究工作主要關乎科學、生物及醫學領域。中大不會在實驗大樓內為每個領域各自設立研究實驗室，而是設立綜合的科研實驗室，以配合現代跨學科的科研發展趨勢。這類設計在使用上會更加靈活。全港只有兩所大學設有醫學院，中大是其中之一。中大過往只集中進行有關科學及醫學範疇的研究工作。中大與科學園合作開展了數項計劃，並正研究可否利用實驗大樓的研究設施，支援私人企業的某些研究工作。中大會繼續與科學園合作，促進香港高新科技的發展。

48. 葉劉淑儀議員希望中大日後會將某些科研計劃產業化。

#### 兩座教學大樓

49. 余若薇議員從投影片資料察悉，中大將會在該工程項目下興建圖書館空間(資源及資訊中心)，而該圖書館空間的設計似乎較切合進行康樂及互動活動的需要，多於作為圖書館。她表示接獲中大教職員投訴，指他們須前往中大4間不同的圖書館借書。

50. 程伯中教授回應時表示，現代教育理念着重參與，以及學生之間以至學生與教學人員之間在互動環境中的交流和討論。圖書館的設計布局，加上可接達互聯網的配套設施，讓學生可在互動的環境中與同學和教師一同學習與研討。香港中文大學校園發展處處長林泗維先生補充，圖書館的設計，是為學生提供研習空間。

## 環保設計及特色

51. 梁美芬議員關注兩座教學大樓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包括對中大校園範圍內現有建築物造成的屏風效應。她作為校友，認為中大校園範圍內越來越多高層建築物，已令中大的整體綠色校園環境面目全非。她希望中大在規劃未來發展計劃的設計及建築時，考慮這些發展對大學校園環境造成的影響。

52. 程伯中教授回應時表示，由於該用地大部分是平地，小部分位於切削斜坡上，兩座教學大樓會善用地勢高低的差異，提供上落通道，方便師生往返崇基校園和中央校園。中大在設計兩座教學大樓時已考慮到對附近現有建築物的影響，而兩座教學大樓的地積比率為3.5。舉例而言，兩座教學大樓的高度不會影響在附近宿舍居住的學生所享有的海景。為符合大學各方人士的期望，中大在規劃未來發展時會致力保留校園範圍內的綠化景緻及環境特色。

53. 余若薇議員提述香港公開大學位於何文田的大樓的環保設計特色，並請中大提供資料，說明實驗大樓和兩座教學大樓的環保設計及特色。她並詢問，該兩項基本工程項目所產生的拆建物料將如何棄置。

54. 程伯中教授回應時表示，該兩項工程計劃合共會產生大約12萬公噸的拆建物料。超過50%的廢料可以再用；約30%至40%的廢料會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只有大約7%會運到堆填區棄置。

55. 林泗維先生補充，中大已委聘環保專家設計實驗大樓的環保設施及將會在實驗大樓內裝設的節能系統。實驗大樓的座向可避免陽光直接照射，以減少產生熱能，亦會在實驗大樓的南端闢設綠化地帶，以及在天台設置太陽能發電板。此外，現正計劃在有關建築物內設置中央製冷系統，以減少耗電量。

56. 梁美芬議員強調，應委聘本地及海外專家負責設計及推行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基本工程計劃，這點相當重要。她指出，應透過進行這些基本工程計劃帶動本地就業。

57. 程伯中教授回應時澄清，中大大部分基本工程計劃均委聘本地的顧問及建築師處理。若需要某些設計或建築方面的特定專業意見，中大會視乎情況委聘海外專家。由於實驗大樓的選址是一幅尚未平整的土地，考慮到實驗大樓的要求及位置，中大就這項工程項目委聘了一名具備節能方面的專業知識的海外顧問。

### 諮詢

58. 梁美芬議員詢問，中大曾否就該兩項基本工程計劃諮詢各持份者，包括學生及當區居民。

59. 程伯中教授告知委員，中大曾就興建實驗大樓的事宜諮詢大埔區議會、大埔鄉事委員會和樟樹灘村及大埔尾村的村代表，他們對這項工程計劃沒有異議。至於兩座教學大樓，中大曾在不同場合，向教職員和學生簡介這項工程計劃並徵詢他們的意見；他們對這項工程計劃沒有提出重大異議。中大會在建策工程進行期間採取預防措施，減少對教職員及學生造成的滋擾。兩座教學大樓將會容納約3 000名學生，因此其位置最好四通八達，鄰近鐵路站。

### 建築費用

60. 林泗維先生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該兩項工程計劃的預計費用已包括裝修費。主席察悉，中大實驗大樓和兩座教學大樓的平均建築費用約為每平方米47,700元，而香港科技大學(下稱"科大")701個宿位的學生宿舍工程計劃的平均建築費用則約為每平方米43,000元。她認為各院校應縮窄其工程計劃的建築費用之間的差距，並要求當局在向工務小組委員會申請批准撥款的文件中提供這方面資料，包括建築費用的分項數字。

政府當局

### 總結

61.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委員支持當局於2009年4月8日將有關工程計劃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

科大利用電腦投影設備作陳述

62. 香港科技大學校園設施管理處處長克遜先生利用電腦投影設備，介紹有關興建提供701個宿位的學生宿舍的工程計劃(下稱"該工程計劃")，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委員察悉，科大在會議舉行前已將有關投影片資料送交事務委員會。

該工程計劃

63. 余若薇議員請科大提供資料，說明該工程計劃的環保設施，以及如何棄置該工程計劃所產生的建築廢料。

64. 克遜先生表示，該工程計劃的設計將會符合香港建築環境評估法的金級標準。其設計包括整座學生宿舍都會採用天然通風，而學生會獲發給"聰明卡"，用以支付電費。採用預製牆板有助減少建築廢料，而在天台裝設太陽能加熱系統亦有助節省能源耗用量。

65. 至於棄置建築廢料的問題，克遜先生表示，該工程計劃將會產生大約35 000公噸的建築廢料。其中約65%的廢料將會再用；19%的廢料會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其餘廢料會運到堆填區棄置。

66. 余若薇議員問及學生宿舍的宿費。香港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處長區嘉麗博士回答時表示，在2009年，以一個學年9個月計算，雙人房一個宿位的宿費為13,000元。

67. 張文光議員察悉並關注到，科大的公帑資助宿位尚欠732個，但在該工程計劃下興建兩座宿舍大樓所提供的宿位卻只有701個。他質疑政府當局及科大為何沒有善用該用地，在這兩座宿舍大樓提供較多宿位，以應付宿位短缺情況。他詢問可否將這兩座宿舍大樓的總容納量增至732個宿位或以上，以配合日益增加的交換生活動，令學生社羣更趨國際化。

68. 區嘉麗博士回答時表示，這兩座學生宿舍大樓各提供350個宿位的容納量，是根據教資會制訂的指引而規劃。這兩座大樓的容納量不大可能在現階段修改。

69.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副秘書長(1)表示，政府當局將會根據經核准公帑資助學生宿位的不足之數，為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撥款，以興建學生宿舍。擬議宿舍的設計由個別院校自行決定，並交由建築署研究。教資會一直鼓勵各院校物色適合的用地，以興建更多學生宿舍。

70. 張文光議員不接納這個解釋。他表示，由於該用地尚有地方可用，教資會應藉此機會為科大提供更多宿位，而非只是應付宿位短缺之數。此舉既有助促進科大的發展，亦可讓科大拓展交換生活動。

71.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副秘書長(1)解釋，該用地存在若干技術上的限制，以致限制了該工程項目可提供的宿位數目。教資會會在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的文件中提供更多此方面的資料。她補充，當局會在一項"聯校宿舍"的工程計劃下為科大提供更多宿位。

72. 張文光議員指出，由於科大的位置偏遠，其學生宿舍最好位於校園範圍內。若在遠離科大的市區範圍內興建一所聯校宿舍，學生可能不歡迎這做法。

73.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與教資會及科大探討，可否增加這兩座宿舍大樓的容納量。然而，他指出，這兩座宿舍大樓的容納量受到某些用地及建築條件的限制，例如高度限制及地積比率。他補充，科大將建議增建宿舍，以應付推行新學制的要求及其長遠發展需要。

74. 克遜先生表示，這兩座宿舍大樓的設計，已達到土地契約條款及分區規劃大綱圖所容許的高度上限。若要增加宿位數目，便須增加建築物的長度，但此舉將牽涉大量土木工程，並須興建護土構築物。他補充，科大正與政府當局磋商，在將軍澳進行一項聯校宿舍工程計劃，以解決宿位不足的問題。

75. 張文光議員表示，科大在考慮這兩座宿舍大樓的容納量時，應致力應付現時尚欠的宿位，以及因交換生活動而產生的新增需求。他認為科大就此問題與政府當局磋商時應採取更積極進取的態度。

76. 石禮謙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科大校董會的成員。他贊成張文光議員的意見，認為張議員的意見亦同時適用於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提供學生宿舍的政策。他表示，雖然受到用地限制，但科大應與政府當局研究增加這兩座宿舍大樓的容納量的可行方案。他請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增加容納量所需的額外費用，以及由哪個機關負責訂定宿舍大樓的高度限制。

77. 主席請政府當局及科大闡釋，由哪一機關及根據甚麼規例訂定這兩座宿舍大樓的高度。她並詢問該工程計劃的建築費用，尤其是有關費用是否包括裝修費用。

78. 克遜先生回答時表示，有關建築物的高度限制須符合分區規劃大綱圖及於1988年制訂的土地契約條款的規定。科大在考慮過鄰近建築物的高度後認為，這兩座宿舍大樓不宜高於8層。至於建築費用方面，他表示，估計建築樓面面積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以建築工程和屋宇裝備兩項費用計算)為每平方米12,434元，與住宅工程的建築費用相若。

79. 余若薇議員表明，她不反對找出可行方法，以求增加這兩座宿舍大樓的容納量，但若要修訂分區規劃大綱圖才能增加大樓的高度或密度，或因此而不符合分區規劃大綱圖的要求，她則有所保留。若修訂分區規劃大綱圖可為環境帶來正面影響，她才會同意修訂有關圖則。

政府當局

80.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與科大探討增加這兩座宿舍大樓容納量的可行方案，並在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的文件中提出適當建議。她補充，當局亦應將有關資料送交事務委員會參閱。

81.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的意見，並探討增加這兩座宿舍大樓容納量的可行方案。

### 總結

82. 委員支持當局於2009年4月22日將該工程計劃的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

## **VI. 其他事項**

8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4月8日